

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独立董事督促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了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冯艳丽女士、吴学民先生、严震先生共同发来的督促函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督促函的具体内容

我们作为公司第九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一直对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（以下简称“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”）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予以高度关注。同时，我们也多次实地到公司经营场所，以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所面临的问题，并和年审会计师和公司高管进行了沟通和交流。

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》及后续每月定期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，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解决的情形，并于 2023 年 9 月 5 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<行政处罚决定书>及<市场禁入决定书>的公告》，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（处罚字〔2023〕8 号）。据了解，截止目前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288,405.29 万元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履职、严格尽职的态度，在发现资金占用情况以来，我们数次督促公司开展自查工作，敦促提醒公司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、公司的内部控制规范标准做

好内控工作，重大事项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提交相关会议审议，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。我们也高度关注公司相应的整改落实情况，并多次提醒公司管理层依法依规追讨全部占用资金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鉴此，我们三位独立董事发函表明如下意见：

我们将继续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切实采取有效措施，持续改进公司治理，防范经营风险，保持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，切实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。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相关报告，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尚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形。对此，我们本着负责的态度提醒公司和相关股东妥善解决，并要求公司督促相关方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占用资金，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。同时，我们郑重建议公司进一步强化合规意识，规范公司运行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，防范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公司收到独立董事督促函后高度重视，将认真落实独立董事督促函要求。同时，公司将持续保持与各方的良好沟通，并结合有关事项的进展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4月30日